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試場規則

一、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 考試前：

1.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(或老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
請學藝股長協助：□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
2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3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、放在桌上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
三、 考試時：

1. 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
2. 電腦 卡 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(如弄髒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...等)，扣該科平時成績。

3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 扣該科平時成績。

4. 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違者 以零分計算。

5. 答案寫在試卷上，未寫在答案紙或劃記在電腦卡上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6.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。

7. 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8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 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 交卷：

1.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。

2.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 事後補交 至教務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 扣減該科分數。

3.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 **以零分計**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（一）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
（二）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不准補考。

1. 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
2. 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
3.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...等)響起。

（三）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
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
3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4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
5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6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
7.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 MP3.....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
8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 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七、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